

花蓮縣 113 年度學校自辦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應配合事項

一、說明：

- (一) 教育部生用平板「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鼓勵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三年內全縣教師參與「數位學習工作坊 A1、A2」需達 100%，本處特辦理數位學習增能研習工作坊，務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以期每位教師均能運用數位工具逐步達到以學生能自主學習之目標。
- (二) 因應學校本位課程安排教師增能需求，彈性開放學校得自辦數位學習工作坊，但仍鼓勵盡量優先參與本府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辦理之數位學習工作坊。

二、課程內容：

- (一)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論基礎、實施模式、四學的架構及教學應用。
- (二)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課程重點為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且數位學習平臺應為本部推薦之平臺，本部推薦平臺、講師名單及推薦機制請至【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方案簡介/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增能培訓與講師名單】查詢
(https://pads.moe.edu.tw/pads_front/index.php?action=pages1-new-teacher_list)

三、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應配合事項：

- (一)講師：研習講師須為教育部認可講師，講師名單可至數位學習官方網站查詢(https://pads.moe.edu.tw/pads_front/index.php?action=pages1-new-teacher_list)
- (二)屬性標籤：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已新增「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屬性標籤，簡稱「精進數位」，自 112 年 2 月起開設相關課程，請加入屬性標籤，未列標籤不予採計 KPI 時數。
- (三)研習名稱：研習名稱須為「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或「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 (四)副標：辦理「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時如有加入副標的需求，副標應為數位學習平台，例如：「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因材網」
- (五)研習時數：「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或「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每場次研習時數須滿 3 小時。
- (六)辦理形式：限以實體研習方式辦理。
- (七)成果檔：
 - 1. 照片圖說：詳見附件
 - 2.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課頁面截圖：包含研習代碼、研習名稱、研習內容、授課講師、核予時數等資訊。

3. 簽到單：可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簽到單或其他格式亦可。
 4. 通過研習教師名單：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下載。
- (八) 檔案上傳：前開檔案請合併成 1 個壓縮檔後上傳至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官網作業繳交區(檔案上傳密碼：1234)
(https://elearning.hlc.edu.tw/modules/tad_assignment/index.php?assn=2)
- (九)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將於收到並確認後，不定期更新至各校教師研習通過名單查詢系統中。
- (十) 如未能符合上列任何一項規範，將無法採認 A1、A2 研習時數，且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保有前開注意事項解釋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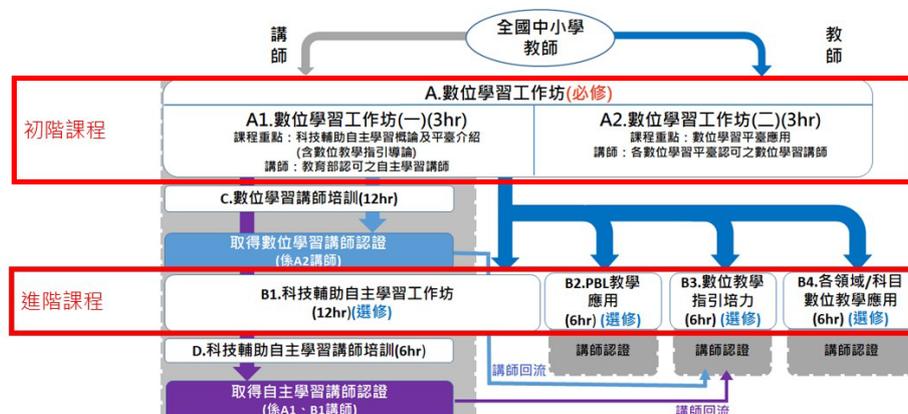
全教網新增屬性標籤說明(1/6)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已新增「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屬性標籤，簡稱「精進數位」



全教網新增屬性標籤說明(2/6)

精進數位屬性標籤包含下圖所列課程，課程定義請至全教網查詢
(<https://www1.inservice.edu.tw/Download/CourseTag.pdf>)





全教網新增屬性標籤說明(3/6)

配合事項：

(一)自112年2月起開設相關課程，請加入[精進數位]屬性標籤，未列標籤不予採計KPI時數。

(二)課程名稱規則：[代碼 + 課程名稱-副標(依需求填寫)]

研習名稱務必符合規則，以利課程採計，並請區管中心加強審核。

代碼	正確範例	錯誤樣態
A1	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刪除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A2	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因材網	A2數位學習工作坊- Chromebook輕鬆學→副標應為數位學習平臺，Chromebook非平臺
B1	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數學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B1 →文字順序排列錯誤
B2	B2PBL教學應用工作坊	B2問題導向學習教學應用工作坊→與課程名稱不符
B3	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缺代碼
B4	B4各領域/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數學	B4數位教學工作坊→課程名稱不完整
C	C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因材網	數位軟體A2講師培訓-PaGamO →講師名稱錯誤、講師名稱不可用代碼、缺課程代碼
D	D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	A1、B1講師培訓工作坊D →講師名稱不可用代碼、課程代碼應放最前面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

... 資通安全及隱私政策 | 網站安全政策 | 常見問題 | 網站導覽

登入

最新消息 方案簡介 成果專區 前瞻計畫 資料下載 相關連結

增能培訓與講師名單

...
[計畫簡介](#)

方案緣起

數位內容充實計畫

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

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

學習載具與網路提升

輔導與支持系統

增能培訓與講師名單

BYOD & THSD 計畫

家長研習與活動

雙語數位學伴

花蓮縣 113 年度學校自辦數位學習工作坊成果繳交範例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封面	
- 課程編號：4027970 - 登錄日期：2023/09/12	
非學分班 國中及國小 / 教學 / 科技領域 / 資訊科技	
[精進數位]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因材網 	
課程資訊	· 上課日期：2023/11/22(三)至2023/11/22(三) · 課程時段：週一至週五白天
	· 開課地點：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 研習時數：3小時/學分
	· 課程簡介： <p>一、鼓勵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p> <p>二、提高教師澄清學生迷思概念的效率，縮減班級學生學習落差，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願景。</p> <p>三、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增加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的自信。</p> <p>四、增進學生合作學習、溝通表達、問題解決能力及對學習的後設認知。</p> <p>五、提升本縣教師線上、遠距教學之能力。</p> <p>研習對象:花蓮縣國中小教師 研習地點:花蓮縣教育處</p> <p>1.實體研習不受理現場報名。 2.需自備筆電及充電設備，以利課程進行及教案製作。 3.完成簽到、簽退、全程參與、教案繳交、試教，方可核予研習時數。</p>
	· 課程表及注意事項： <p>研習地點：花蓮縣教育處 實體研習不受理現場報名。</p> <p>13：15-13：30 報到 13：30-14：50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因材網簡介與操作 14：50-15：00 休息 15：00-16：20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因材網功能報表及分析 16：20-16：30 綜合座談</p> <p>研習說明： 1.報名至11/17止(或額滿提前截止)，並於11/20前E-MAIL行前通知。 2.請務必提供正確的e-mail 以利寄送課程資訊。 3.需自備筆電及充電設備以利研習。 4.務必完成簽到及簽退且全程參與，方可核予研習時數。 5.已取得研習時數者，毋需重覆報名。</p>
· 師資：[中小幼師]許雅玲	
· 依據文號：[自主辦理]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資(三)字第1122701073Q號	
· 研習附件：1. 112年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10-12月.pdf (218.5 KB)	

簽到單

教師在職專業進修研習簽到表

研習代碼/名稱： [] / [精進數位]A2數位學習工作坊-PaGamO

研習承辦單位： 花蓮縣 []

研習時間： [] 上午 中午 下午 夜間

編號	服務學校	教師名稱	簽到	簽退	備註
花蓮縣 []					
1	縣立 []	[]	[]	[]	
2	縣立 []	[]	[]	[]	
3	縣立 []	[]	[]	[]	
4	縣立 []	[]	[]	[]	
5	縣立 []	[]	[]	[]	
6	縣立 []	[]	[]	[]	
7	縣立 []	[]	[]	[]	
8	縣立 []	[]	[]	[]	

實際報名 共 [] 人

實際簽到 共 [] 人

參與研習教師清單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參與研習教師清單

研習代碼/名稱：[精進數位]A2數位學習工作坊－PaGamO

研習承辦單位：花蓮縣 縣立

研習時間：

承辦人：

編號	教師名稱	性別	職位類別	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1		女	代理代課教師		
2		男	代理代課教師		
3		男	代理代課教師		
4		女	合格專任教師		
5		男	合格專任教師		
6		男	主任		
7		男	代理代課教師		
8		女	合格專任教師		

研習照片圖說(3~5 張)



講師正在說明數位學習平台及相關工具帶來的好處

(表格不夠可自行新增)